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1号

关于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新建新街水厂 7200m³/d 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新建新街水厂 7200m³/d 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新建新街水厂 7200m³/d 自来水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凉桥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 30' 19.949"，E 114° 45' 10.887"），占地面积 11700m²，总投资 16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原辅材料：原水、二氧化氯消毒剂（B 剂）、二氧化氯消毒剂（A 剂）、聚合氯化铝等。主要设备：PH 调节剂加药装置、聚合氯化铝加药装置、二氧化氯发生器、一体化净水设施、反冲洗设备、压滤机、水质

化验设施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制。

该项目于 2015 年完成建设，由于建设项目未进行环评，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规定以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完善自来水厂环评手续的函》韶环函〔2021〕243 号文件要求未完成环评手续的自来水厂，按国家环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程序完善环评手续，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需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排泥水、反冲洗废水、压滤液）、生活污水。排泥水、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池，污水池上清液与压滤液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2、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气产生。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排放标准要求，为昼间低于55dB（A），夜间低于45dB（A）。

4、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泥饼（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中的悬浮物）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二氧化氯消毒剂（B剂）桶、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